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AI 產業鏈相關科系獎學金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辦理我國所需 AI 及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吸引優秀僑生來校就讀相關科系，特訂定本簡章，以執行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AI 產業鏈相關科系獎學金遴選作業及審查作業。

二、獎學金金額：

(一) 頂尖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下同)二十六萬元，四年共計一百零四萬元。

(二) 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十萬元，四年共計四十萬元。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

(二) 錄取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或電機工程學系者。

(三) 如已向我國各駐外館處或指定單位申請僑委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限未獲獎或尚未確定是否獲獎者申請本獎學金。

(四) 申請人在申請期限前，其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部在校期間之「數學」及「物理」科目成績，頂尖獎學金以「數學」科目總平均成績及「物理」科目總平均成績均達88分以上或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傑出獎學金以八十五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由本校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僑委會備查；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2.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在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期間或於畢業後在國內升讀大學校院。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但不包括由就讀學校所提供受獎生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 受獎生轉讀非指定科系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

五、申請人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15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及檢核表(如附件)。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本件可於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兩週內繳交)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影本及譯本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委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四) 成績單未含操行成績者，請提供高中在學未受懲戒處分之相關證明。
- (五) 校長、教師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密封後親簽。
- (六) 自傳(含讀書計畫)。
- (七) 高中時期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曾獲數理相關競賽、研習證明。(無可免附)
- (八) 相關申請文件請親送或以郵寄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校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逾期不予受理。

六、郵寄掛號寄送者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請表件不齊全者視同未申請，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七、遴選受獎生原則如下：

- (一) 原則以書面審查，如遇同分情形得另採取面試或視訊方式辦理口試審核，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
- (二) 書面及口試審核均著重考量受獎生未來投入 AI 產業之規劃。
- (三) 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獲得中級以上測驗證書之獎學金申請人。

八、受獎生核錄後，本校將函轉僑委會核定受獎公函致受獎生。

九、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申請審核作業如下：

(一) 初領作業：受獎生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於第一學年註冊後向學校繳交僑委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二) 續領資格：

1. 符合前點之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頂尖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A 或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傑出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A-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2.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目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目基準者，得再申請。

(三) 第二學年以後，受獎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向本校申請續領；經本校審查確認續領資格，填送續領審核結果送僑委會備查後通知受獎生。

十、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